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2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被告 邱鳳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一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